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359/07-08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8 年 2 月 1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2 月 20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曾鈺成議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8(2)條，廢除在“立法會主席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如認為議員提出的問題與該聲明有關，可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。”。